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5189
聯絡人：魏瑞辰
電 話：04-37061368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4951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為鼓勵兒童及少年參與兒童權利公約（下稱CRC）第2次國家報告民間意見徵詢第二輪審查會議案，請轉知轄管之公私立學校對報名該審查會議之學生，予以公（差）假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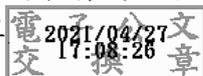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4月21日臺教學(二)字第110004956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CRC施行法第7條規定，我國業提出首次國家報告，並規劃於110年11月發布第2次國家報告；衛福部自110年5月27日起至110年6月11日止辦理兒童權利公約第2次國家報告第二輪審查會議（共8場次）。
- 三、為保障兒童及少年參與公共事務、表達意見之權益，請各級學校對於報名旨揭審查會議之學生，從優予以公（差）假登記。
- 四、旨揭查會議預計召開8場次會議，每場次召開原則以半天為限，如下：



- (一)第1場：110年5月27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時30分；預計討論總論、第1章、第2章及第10章。
- (二)第2場：110年5月31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時30分；預計討論第3章。
- (三)第3場：110年6月3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時30分；預計討論第6章。
- (四)第4場：110年6月7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時30分；預計討論第5章及第9章。
- (五)第5場：110年6月7日（星期一）下午2時；預計討論第5章及第9章。
- (六)第6場：110年6月8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時30分；預計討論第7章。
- (七)第7場：110年6月10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時30分；預計討論第4章及第8章。
- (八)第8場：110年6月11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時30分；備用。
- 各場次如未及討論完成，於第8場次討論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